

投资指南

除非特别法另有规定,外商投资者可不受限制地在韩国进行投资,并且可在《外商投资促进法》下列条款下获得强有力的保护。

企业经营信息

在韩国投资,需要了解的企业经营信息包括人事/劳务、税务、反腐败制度等。

争议解决

进一步了解韩国诉讼制度、民事纠纷简易救济程序、仲裁等方面的信息。

DOING BUSINESS IN SOUTH KOREA 在韩国做生意



在韩国做生意

01

前言

02

投资指南

10

企业经营信息

13

争议解决

前言

自1996年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以来, 韩国一直是新兴经济体中发展较快的国家。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良好, 具有较强吸引力。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较好, 产业发展水平较高, 研发创新能力较强。韩国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 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受惠于《中韩自贸协定》, 中韩贸易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中韩两国企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金杜韩国业务组是提供韩国法律服务的中国国内律师事务所中最大规模的团队, 于北京和上海共有11名律师, 向中国各地客户提供有关韩国投资的优化服务。金杜韩国业务组拥有精通韩文和中文的中国律师、美国律师及韩国律师, 能够满足拟在韩国投资的中国投资者的韩国法律、中国法律相关的法律咨询需求, 亦具备能够为投资者在韩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全方位咨询的资质。

金杜韩国业务组在韩国的娱乐、半导体、教育、游戏产业、投资证券业、房地产开发业等各种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能为例如中国投资者股权投资及中国企业在韩国设立子公司等外国人直接投资 (FDI) 项目提供法律咨询, 特别是包括韩国交易所实务业务在内的韩国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为中国投资者在韩国的投资程序提供量身定做的法律服务。并且能根据中国投资者的意向, 提供寻找韩国国内投资对象及协商等服务, 以及提供自外国人投资申报至最终股权收购交割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就中国投资外汇规定等投资过程中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以丰富的经验为基础, 准确理解中国投资者的痛点和问题及需求。

有意向对韩国特定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收购及在韩国设立子公司等的客户, 若您能与我们韩国业务组合伙人取得联系, 我们将竭尽全力, 提供最好的法律服务。



Kim, Bohyoung
北京办公室
Email: bokim@cn.kwm.com
Tel: +86 10 5878 5179



Lee, Seokho
上海办公室
Email: seokho.lee@cn.kwm.com
Tel: +86 21 2412 6022



Park, Yearang
北京办公室
Email: yea.park@cn.kwm.com
Tel: +86 10 5661 2508

投资指南

一、韩国外商投资制度

外商直接投资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是指外商以与韩国法人或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建立持续性经济关系为目的, 拥有该企业的股份或股票。《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外商直接投资包括: 外商取得韩国法人或企业的股票或股份; 向出资的韩国法人提供长期贷款; 向非盈利法人提供捐助等。为了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每一位外国人投资金额须为1亿韩元以上, 同时, 外商须持有韩国法人 (包括设立中的法人) 或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所发行的表决权股票总数或出资额的10%以上。

虽然针对投资金额不存在例外情形, 但对外国人投资比例的要求存在例外的情况。即, 外商投资金额为1亿韩元以上, 即便外商投资比例未达10%, 若外商向韩国企业派遣或选任高管 (*高管指董事、代表董事、业务执行无线责任职员、监事或以此为准的人员、是指具备可以参与重要经营决策权限的人员) 也可破例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韩国政府站在外国投资商的立场上, 除了考虑海外投资产生的常规风险外, 还需要考虑当地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有可能面临的各种因素, 制定了保护外商投资的制度, 并在《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及《外商投资综合公告》中规定了外国投资商受限制的行业和限制内容。除非特别法另有规定, 外商投资者可不受限制地在韩国进行投资, 并且可在《外商投资促进法》下列条款下获得强有力的保护。

1. 保障对外汇款

外国投资商取得的股票等所产生的利润、股票等的出售价款、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

款第4项乙项) 的贷款合同所支付的本息和手续费根据汇款当时外国投资商的申报内容或许可内容, 保障其对外汇款。

2. Safeguard条款例外

在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政变以及国内外经济情况激变或发生相当于上述情况的事态、且被企划财政部长官判断为不得已的情况时, 可暂时限制或停止外汇交易 (《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1款至第3款), 但《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商投资则属于例外, 无需遵循《外汇交易法》的上述条款。 (《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4款)。

3. 国民同等待遇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外, 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方面获得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同等的待遇。

4. 税收减免规定等的无区别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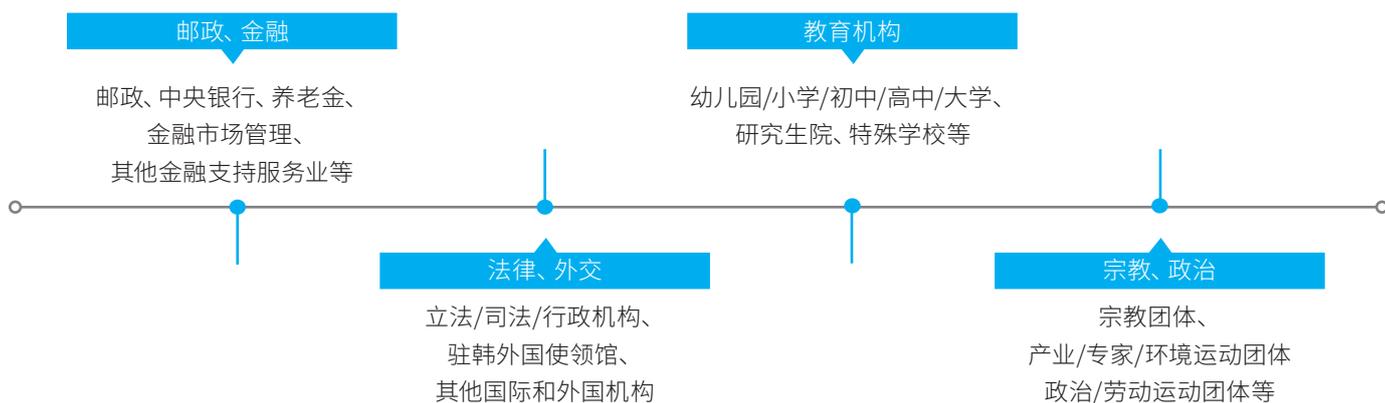
除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外, 适用于韩国国民 (法人) 的税收相关法律中的减免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外国投资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款第4项乙项) 的贷款贷主和技术提供者。

在《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的共1,196个行业中, 《外商投资促进法》将公共行政、外务、国防等61个行业规定为外商投资禁止行业 (禁止行业), 在1,135个投资对象行业中, 对其中28个行业针对外商投资比例做出了限制规定 (限制行业)。



• 外商投资禁止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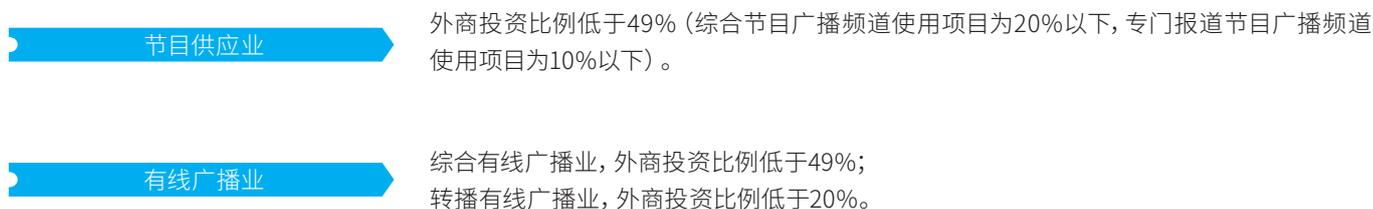
韩国外商投资禁止行业



• 外商投资限制行业

投资限制行业虽然从原则上也禁止外商投资，但在规定了许可标准的情况下，可以在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外国人不能对同时经营外商投资禁止行业和部分许可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对经营两个以上外商投资部分许可行业的企业投资时，投资比例不得超出投资许可比例最低的行业许可比例。

韩国外商投资限制行业



卫星和其他广播业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49%，综合编辑或专门报道编辑的互联网多媒体广播内容企业的外商投资比例为20%以下。
有线、无线、卫星、电气通信业	限外国政府或外国人所持股票（限表决权股票、包括拥有DR (Depository Receipt) 等表决权的股票等价物和出资持股) 的合计数量低于发行股票总数的49%。
新闻提供业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
报纸发行业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如为日刊则应低于30%。
杂志和定期刊物发行业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
谷物和其他粮食作物栽培业	水稻和大麦栽培除外。
肉牛饲养业、沿岸海域渔业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	涉及原子能发电燃料的制造、供应业务的禁止（其他有色金属冶炼、提炼及合金制造业亦同）。
特殊银行业	农协银行与水畜泄银行暂未开放。
水力、火力、其他发电业	外商从韩国电力公司购入的发电设备合计不得超过韩国国内整体发电设备的30%。
供电和配电业	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时允许投资，外商持有的表决权须少于韩国大股东。
放射性废料收集、运输和处理业	《放射性废料处理法》第9条规定的放射性废料管理的除外。
内港旅客/货物运输业	南北韩之间旅客或货物运输与韩国船公司合作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

二、外商直接投资程序

外商投资程序大致可分为外商投资申报、投资资金汇款、法人设立登记和营业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四个阶段。与韩国国内法人设立程序相比，外商投资程序只是增加了“外商投资申报”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两个程序，其他程序基本一致。但是，作为个体工商户登记时，无需经过“法人设立登记”程序。

外国人直接投资程序可根据其出资方式大致分为取得股份

等的方式和长期贷款的方式。

1. 股票等税务取得或依据捐助方式进行的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欲通过取得韩国国民（法人）经营的企业所新发行股票或已发行的股票的方式进行外商投资时，须事先进行投资申报（事前申报）。

取得新股的, 外商单独或与韩国人合作成立新法人时; 参与韩国国内企业的有偿增资时; 外商(个人) 在韩国运营个体企业时; 向非营利法人提供捐助时(捐助方式) 等四种情况, 已申报的内容中, 若要变更外国投资商的商号、名称、国籍、外商投资金额、外商投资比例(外国投资商所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股票比例)、投资方法、欲经营的项目等内容时, 可以进行内容变更申报(任意变更申报事项)。

取得原始股的, 从韩国国内股东处直接取得10%以上的非上市法人股票时或者获得10%以上的上市法人股票等情况, 但外商欲通过取得从事国防工业的企业原始股等方式进行外商投资时, 须事先获得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批准(批准申请)。若违反批准规定而取得原始股, 则不仅不能行使所取得的相关原始股的表决权, 还有可能会收到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发出的股票转让命令。已申报的内容或已获得许可的内容中, 若要变更外商投资金额、外商投资比例、股票转让人等内容时, 可以进行变更申报(但许可的情况下必须申请变更许可)。

因合并等取得股票与一般性地取得新股或取得原始股的情况不同, 无需事前申报, 只要在取得股票后的60天内申报即可(事后申报)。因合并等取得股票的申报情况大部分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注册(或新注册)申请。因合并等取得股票等的类型, 外国投资商通过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公积金、重估公积金、其他根据相关法令规定的公积金转增资本而取得已发行的

股票等的情况; 外国投资商因相关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合并、股票的一揽子交换、转让以及公司分割时所持有的股票等而取得之后存续或者新设法人的股票等的情况; 外商通过买入、继承、遗赠或赠予方式, 从外国投资商处取得已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票等的情况; 外国投资商以依法取得的股票等产生的收益出资而取得股票等的情况; 外商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委托证书和其他类似证券等转换、收购或交换成股票的情况。

2. 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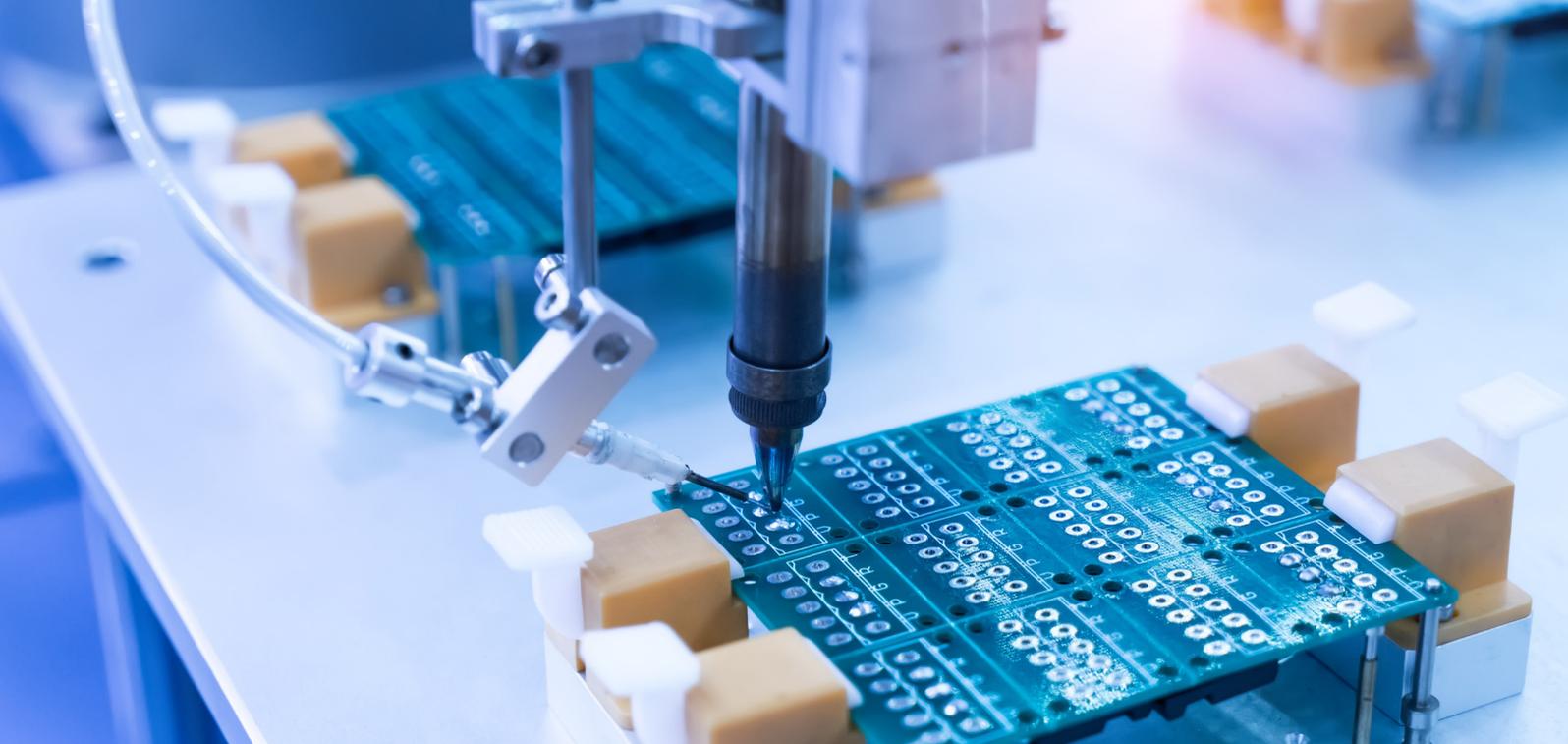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法人外国投资商)或外国投资商(个人)或与该海外母公司和外国投资商存在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欲向相应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五年以上贷款的外商投资时, 须提前申报(事前申报)。

长期贷款的投入主体是外商投资企业, 且由于成立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无法成为借款人, 因此长期贷款方式的投资申报须在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后进行。此外, 由于贷款金额并非出资标的, 故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记载内容。但是, 必须向申报机构提交外币购买(预存)证明书, 做出贷款到达报告, 此时该长期贷款才能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三、法人设立

外商以经营为目的进入韩国的方法为外商(个人或法人)设立当地法人而进军韩国, 或外国法人在韩国设立分公司或联络办事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韩国分公司的区别如下:

分类	外国投资企业	外国企业韩国分公司
准据法	《外商投资促进法》	《外汇交易法》
法人性质	韩国法人	外国法人
是否为同一个体	外国投资商与外商投资企业为不同的个体(会计、结算独立)	总公司和分公司为同一个体(会计、结算统一)
申报受理、批准机构	KOTRA (Invest KOREA) 或外汇银行	指定交易外汇银行、企划财政部(证券、保险业务等)
最少(最多)投资金额	每项投资最少1亿韩元, 无上限	无投资要求金额
纳税义务的范围	针对海内外全部收入负有纳税义务 法人税率: 2亿韩元以下为10%、2亿韩元以上200亿韩元以下为20%、超过200亿韩元为22%	限针对来自韩国的收入负有纳税义务 法人税率: 与左栏相同, 部分国家增加缴纳分公司税



1. 设立当地法人

外国投资商在韩国设立当地法人时，其设立程序与一般的韩国法人设立程序基本一致。但在设立当地法人前，须进行外商

投资申报，设立后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程序。当地法人的设立程序分为外商投资申报、法人设立登记、营业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四个阶段。下面详细说明设立当地法人时重要的法人设立登记和营业注册程序。

设立当地法人的方式及步骤

01

外商投资申报

韩国国内银行总/分行、外国银行的韩国分行、KOTRA或KOTRA海外贸易馆 (Korea Business Center)

02

投资资金汇款

外汇银行汇款、携带现金入境

03

法人设立登记

法院登记所

04

法人设立申报和营业注册

税务局

05

缴纳资本金

外汇银行

06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最初申报机构

如准备充分且无需补充，需1.5-2个月

2. 外国企业设立韩国分公司

当地法人的设立和个体工商户注册适用《外商投资促进法》，被认定为外商投资，但外国企业设立韩国分公司不被认定为外商投资，适用《外汇交易法》。

外国法人的韩国分公司包括分公司 (Branch)、联络办事处 (Liaison Office) 两种类型，其中分公司在韩国从事发生收益的营业

活动，但联络办事处不在韩国从事发生收益的营业活动，而只执行业务联络、市场调查、研究开发活动等非营利性功能，两者存在区别。联络办事处可以执行质量管理、市场调查、广告等准备性、附带性性质的业务，但不允许为了直接销售或代理总公司进行销售而保持产品在库。从这一点来看，其活动范围存在限制。外国法人在韩国国内设立分公司的流程如下：

设立韩国分公司的方式及步骤

01

分公司设立申报

外汇银行，计划财政部

02

分公司法人登记

法院登记所

03

营业注册

税务局

四、投资优惠政策

1. 税收减免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针对具备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减免购置税、财产税等地方税和关税等¹。

(1) 类型A

分类	投资条件等
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事业 ²	作为韩国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加强国际竞争力迫切需要的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事业，需满足以下全部具体条件。 (《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第116条之2) ——为经营事业设置或运营工厂设施 ——外商投资金额为200万美元以上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外商投资地区(个别型)入驻企业和经济自由区、新万金项目地区、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等入驻企业经过各委员会的审议、表决的事业 ³	制造业: 3,000万美元以上 系统集成、管理、资料处理等: 3,000万美元以上 旅游、休养业: 2,000万美元以上 国际会议、青少年训练设施: 2,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1,000万美元以上 SOC: 1,000万美元以上 R&D: 200万美元以上 合办事业: 3,000万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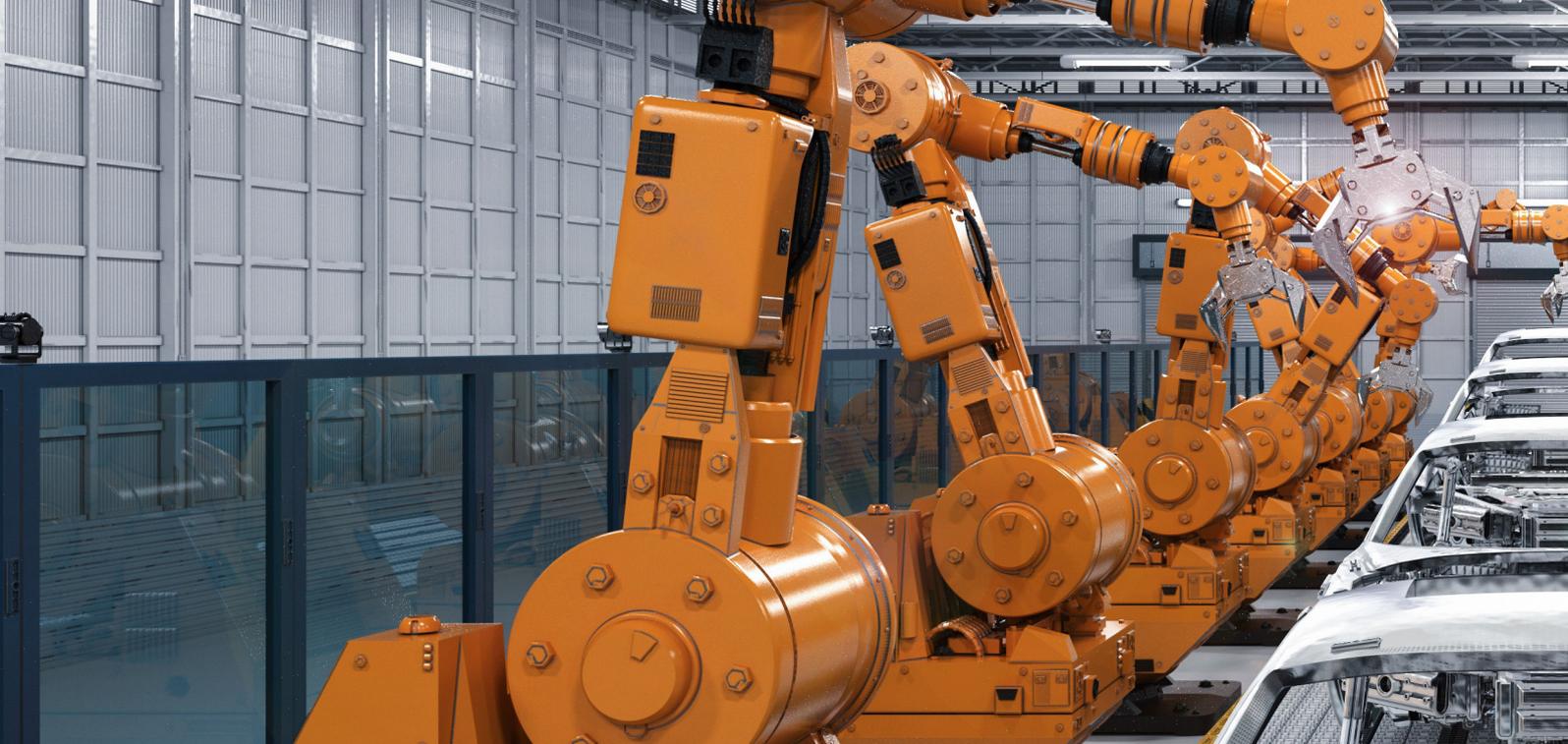
1. 随着《税收特例限制法》的修订，请注意自2019年起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减免对象中将法人税除外。但即便有本次法令修订，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第5章之2及第5章之3，针对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入驻企业等的法人税减免依旧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2. 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 新成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对象技术(《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附表7) + 与新成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对象技术直接关联的材料、生产工艺等相关的技术(《税收特例限制法施行令》附表14)。

※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事业包括以下11个领域:

- ① (未来型汽车) 无人驾驶汽车、电动汽车
- ② (智能信息) 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佩戴型智能设备、IT融合
- ③ (新一代SW和安保) 基础SW、融合安保
- ④ (资讯) 实感型资讯、文化资讯
- ⑤ (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 智能型半导体/传感器、半导体等材料、OLED、3D打印
- ⑥ (新一代广播通信) 5G移动通信、UHD
- ⑦ (生物/健康) 生物/化合物医药、医疗设备/健康护理、生物农水产/食品
- ⑧ (能源新产业/环境) ESS、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提高、温室气体缩减和碳资源化、原子能
- ⑨ (融复合材料) 高性能纤维、超轻金属、超级塑料、钛
- ⑩ (机器人) 尖端制造机器人、安全机器人、医疗和生活机器人、机器人通用
- ⑪ (航空航天) 无人移动体、太空

3. 原先出口自由区入驻企业作为外商投资地区(个别型)入驻企业获得减免。



(2) 类型B

分类	投资条件等
经济自由区入驻企业 ⁴	制造业: 1,000万美元以上
新万金项目地区入驻企业 ⁵	工程、系统集成、管理等: 1,000万美元以上 旅游、休养业: 1,000万美元以上 国际会议少年培训设施: 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医疗机构: 500万美元以上 R&D: 100万美元以上
经济自由区开发商 ⁶	投资金额为3,000万美元以上或外商投资比例为50%以上, 且总开发费用为5亿美元以上时
新万金项目地区开发商 ⁷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商 ⁸	投资金额为1,000万美元以上或外商投资比例为50%以上, 且总开发费用为1亿美元以上时
企业城市开发区入驻企业 ⁹	制造业等: 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R&D: 200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商 ¹⁰	投资金额为3,000万美元以上或外商投资比例为50%以上, 且总开发费用为5亿美元以上时
其他税收减免不可避免的事业 ¹¹	制造业: 1,0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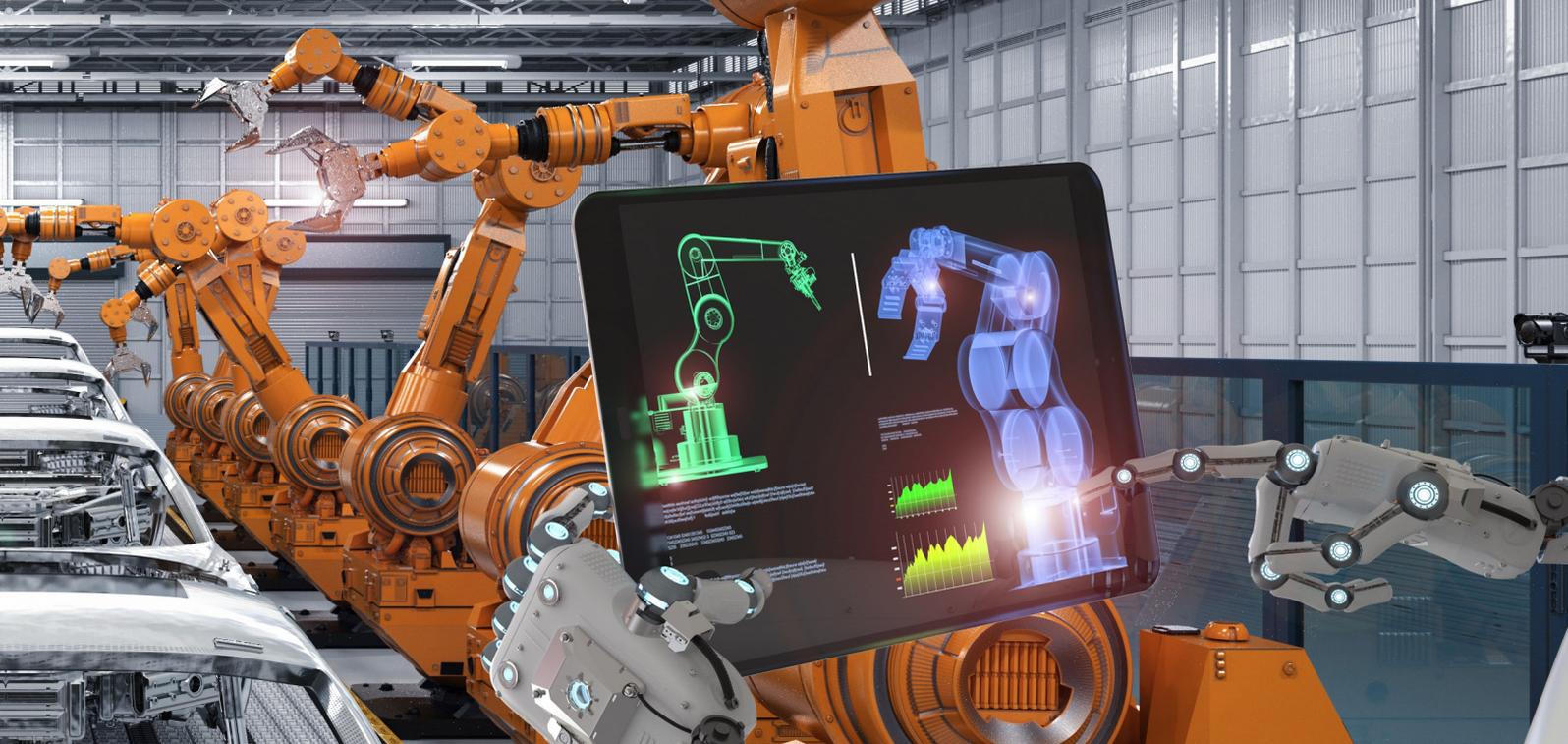
4. 《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和运营的特别法》第2条第1项。

5. 《关于新万金项目推进及扶持的特别法》第2条。

6. 《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和运营的特别法》第8条之3第1款及第2项。

7. 《关于新万金项目推进及扶持的特别法》第8条第1款。

8. 《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以组建国际自由城市为目的的特别法》第16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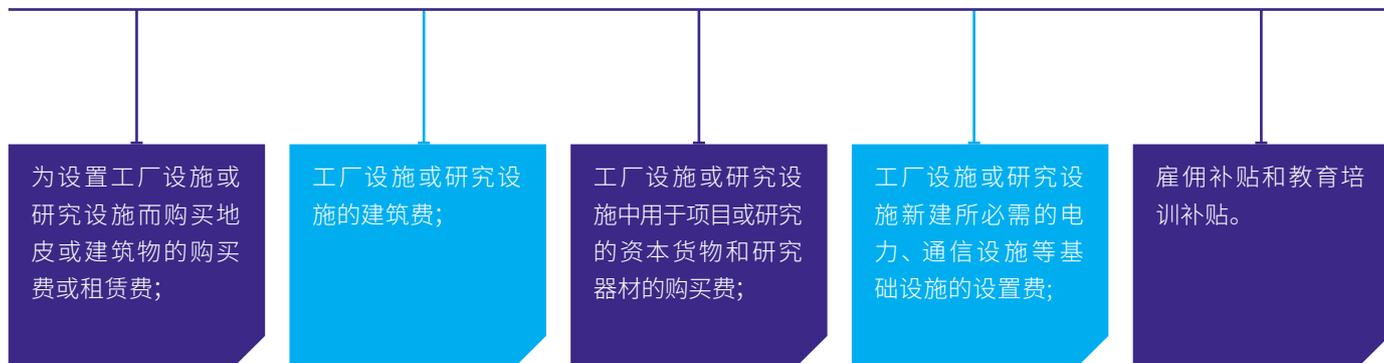


2. 现金补贴

外商在韩国进行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时，政府和地方自治团体考虑该外商投资是否属于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含量项目及技术转移效果、雇佣创造规模、是否与韩国投资重复、选址

地区的适当性等问题，向该外商以现金形式提供工厂设施的新建等规定用途所需的资金。

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现金补助仅可用于以下用途



3. 选址扶持

旨在激活和吸引外商投资的选址扶持制度包括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指定的外商投资地区、《关于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的法律》规定的自由贸易区和《关于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和运营的法律》规定的经济自由区等。其中外商投资地区分为园区型、个别独立型和服务型。

外商投资选址制度根据指定目的，在选址资格、吸引行业、投资奖励（租赁费、税收、关税、现金）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即使选在方便获得建厂认可或许可的地址，也需要针对投资选址进行缜密地研究和分析。

9.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2条第2项。

10.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10条第1款。

11. 《关于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的法律》第10条第1款第2项及第5项。

企业经营信息

一、人事/劳务

在韩国雇佣劳动者时，要遵守雇佣、薪酬、解雇等相关法规。韩国《劳动法》旨在通过保护劳动者，从结构上保障企业活动，使资本主义经济健康稳定。

《劳动法》大致可以划分为个别劳动关系法、集体劳资关系法、合作劳资关系法和雇佣相关法律四种。根据不同性质的法律，包括规定针对雇主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的标准、保障劳动者针对雇主的团结、实现劳资间的自主问题解决，进而通过雇主和劳动者的共同合作而增进劳资共同利益等内容。

劳动者的劳动条件须由雇主和劳动者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根据自由意志决定，其标准须在本法规定的标准之上。即使是根据自由意志决定，但低于本法规定标准以下的内容无效。在韩国经营事业的企业对《劳动法》需要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 最低工资

工资是指与薪水或补贴等名称无关，作为劳动代价支付的所有钱财，工资须在每年雇用劳动部长官规定的最低工资额以上。2019年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时薪 8,350韩元、日薪 66,800韩元（8小时劳动标准）。

2. 劳动时间

《劳动基准法》以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为标准劳动时间，每周工作时间最多不得超过52小时。如果工作准备时间、等待时间、培训时间、工作结束后的整理时间等也是在雇主的指挥、命令下进行的，则包含在劳动时间内。

若雇主在标准劳动时间以外要求劳动者工作，须由当事人

之间协商，即使当事人之间存在协议，也须针对加班和夜班（自22点至06点）或休息日的工作时间多支付相当于正常工资的50%以上的工资。

3. 带薪休假

若劳动者一周内按规定劳动天数出勤的，雇主每周应给予平均一次以上的带薪休假（带薪休假日）。针对一年间出勤率达80%以上的劳动者，须给予15天的带薪休假；对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劳动者，应以25天为限，超过最初1年的连续工作年数的，每2年增加1天带薪休假（带薪年休假）。另外，怀孕的女性劳动者在产前和产后合计应连续休90天产后休假（产后带薪休假）。

4. 解雇

雇主无正当理由不得针对劳动者做出解雇、休职、停职、转职、减薪或其他惩戒，雇主欲做出上述处罚时，必须存在一个被社会规范认同的理由。一般来说，解雇等惩戒事由须在就业规则或集体合同中明确规定，惩戒时须遵循就业规则或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欲解雇劳动者时，须在解雇30天前提前向劳动者通知解雇事实，否则须支付30天以上的解雇预告补贴。解雇劳动者须书面通知解雇事由和解雇时间才能产生效力。

5. 退職(退休金)

雇主在劳动者死亡或离职时，若劳动者连续工作年数为1年以上，须支付30天以上的平均工资作为退職金。劳动者因购买住宅，劳动者或其家属的疾病，受伤而造成的6个月以上疗养或营业所宣告破产，薪资递减制（salary peak）而导致的工资减少等以《劳动者退職（退休）津贴保障法》规定的事由要求支付退職金时，即使在劳动者退職之前，也可针对劳动者连续工作的期间提前支付退職金。

6. 社会保险制度

雇佣上述劳动者一人以上的单位（工厂），除法律规定外，有义务为劳动者缴纳雇佣保险、工伤保险、国民年金（养老保险）、健康保险。

二、税务

韩国的税收制度大体分为国税（16种）和地方税（11种），拟在韩国进行事业的外国投资者需特别注意如下税金事项：

1. 股权转让所得税

《所得税法》规定了股权转让的税金依据，即依据是否为大股东或该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区分。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基本上不需要缴纳转让所得税，但5%以上大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进行场外交易时，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也需缴纳转让所得税。若在韩国取得目标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想处分股权并退出市场，他们需要熟知有关股份转让所得税的规定。

2. 法人税

法人税以法人获得的所得为征税对象，是法人承担纳税义务的税。韩国法人对于在海内外发生的全部所得承担法人税纳税义务，外国法人仅限对源自韩国的所得承担法人税纳税义务。法人税的基本税率按照10%或者所得税课税标准调整。

3. 增值税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VAT）是在商品（财物）的交易和服务（劳务）的提供过程中针对附加价值（利润）征收的税。韩国采取针对各交易阶段创造的附加价值征税的多阶段征税方式，适用10%的税率。经营者缴纳的增值税以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方式计算。增值税以6个月为征税周期进行申报、缴纳，在各征税同上又以3个月为单位设置预申报期。

4. 购置税¹²

购置税是针对取得一定资产的取得者征收的税。购置税的宗旨是让学生在房地产、车辆等的所有权转移的流通过程中呈现出纳税能力（可以纳税的能力）的取得者承担税金。购置税的征税标准为取得时的价额。

5. 地方所得税

地方所得税是根据所得征收的地方税，分为针对综合所得、退休（职）所得、转让所得征收的个人地方所得税和针对法人的各会计年度所得、土地等的转让所得、清算所得征收的法人地方所得税。

6. 财产税

财产税是针对土地、建筑物、船舶和航空器的所有，向该所有人征收的市/郡税（或区税），针对土地的征税对象划分为综合合计征税对象、单独合计征税对象和分离征税对象。财产税的征税标准以财产的市价标准额为准。

三、反腐败制度

1. 禁止不正当请托相关规定

《禁止不正当请托与收受财物法》（“《请托禁止法》”、“《金英兰法》”）于2015年3月3日由韩国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3月27日公布。因2011年6月任国民权益委员会委员长的金英兰首次提出该法案（2012年提交议案），该法也称为《金英兰法》。该法经1年6个月的过渡期，于2016年9月28日正式实施。该法案最初旨在防止公职人员不正当收受财物，后来适用范围扩大至新闻工作者与私立学校教职员等人员。此外，根据《请托禁止法》，不仅收受财物的公职人员，向该等人员提出不正当请托的人员也将面临处罚；如果公职人员知道其配偶收受财物的情况，应当立即申报，否则将面临刑事处罚或罚款。

(1) 主要内容

《请托禁止法》大体由禁止收受财物、禁止不正当请托、限制收取外部讲座酬金等三大部分组成。

首先，公职人员、新闻工作者、私立学校教职员等适用对象，无论其收受的财物是否与其职务相关联或有对价，凡收取100万韩元/次（300万韩元/年）以上财物，都要受到刑事处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以下罚金）。收受的财物未达100万韩元/次（300万韩元/年），即使不能证明其有对价，也可对收受财务人员予以2-5倍罚款。与此同时，对于出于工作、社交、礼仪和红白礼金等目的提供给公职人员的财物，设置了上限标准。

法案的实施初期，用餐、茶果、酒类、饮料等饮食均不得超过3万韩元，除金钱及饮食以外的礼物不得超过5万韩元，红白礼金以及花环等红白喜事财物不得超过10万韩元。但是国民权益

12. 针对部分购置税缴纳税额，根据地区情况可以征收地方教育税。

委员会于2017年12月通过决议，将以农畜水产品为礼物的上限调高至10万韩元，将红白喜事财物上限调低至5万韩元。

照此修改案，礼物费维持在5万韩元；农畜水产品（包括花卉、农畜水产品原料占50%以上的加工品）上限从5万韩元调整为10万韩元；红白喜事上限从10万韩元的上限调整为5万韩元，但可提供5万韩元现金礼金的同时提供5万韩元的花环；如不提供现金，只提供花环时，最高可达10万韩元。但饮食维持现有的上限额，即3万韩元。

(2) 适用对象

法案规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人向公职人员等对象进行不正当请托，并将不正当请托的对象的职务区分为审批、许可、人事改组、选拔获奖褒奖对象，学校入学成绩处理等共14类。但公开要求或为公益目的转达信访等5种行为被列为不正当请托事由的例外情形。

对于外部讲座，可收取的酬谢金小时费率标准上限为：长官级及以上为50万韩元，次官级与有关公职团体机关长为40万韩元，四级以上公务员与有关公职团体的董监高为30万韩元，五级以下有关公职团体职员为20万韩元。私立学校的教职工、学校法

人的董监高及职员、新闻单位的董监高等人员的对外讲座酬谢金小时费率标准上限为100万韩元。

国民权益委员会于2016年9月5日公开了法案的适用对象机关40,919处：公共领域包括国会、法院、宪法裁判所、检察院、选举管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等6处，中央行政机关42处，直辖、基础、地方自治团体以及市、道教育厅260处；有关公职团体982处；公共机关321处；以及国会议员。

受法律适用的各级学校共22,412所，包括幼儿园8,930所，小初高中11,799所，外国人学校44所，一般大学、专门大学、大学院共398所，私立大学1,211所，其他学校30所。新闻单位包括所有适用《言论仲裁及损害救济相关法律》（言论仲裁法）的场所（17,210处）。

2. 反洗钱相关规定

韩国包括电子金融机构及包括放贷人在内的金融机构，怀疑国内及海外交易资金可能为不法资金的，应按照《特定金融交易报告法》中的“嫌疑交易报告制度”向金融情报分析院（FIU）报告。“洗钱”是指为了隐匿资金的存在、不法出处或违法使用，将资金运送、移送、变形或与合法资金混合，操作成合法资金的过程。“嫌疑交易报告制度”作为反洗钱的规定之一，要求金融机构发现与特定犯罪洗钱相关的嫌疑交易，或利用外汇交易实现逃税目的的嫌疑交易时，向FIU报告。FIU是一个自金融机构收集与分析毒品、走私、诈骗等犯罪相关联的洗钱、不法海外逃避等有嫌疑的金融交易情报后，提供给搜查机关的机构。如违反报告义务，将受到5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但金融机构不会因遵守此义务而遭受不利。此外，金融机构不得告知客户其报告的事实。

金融机构必须向FIU报告的基准金额为：有洗钱嫌疑的1,000万韩元以上的韩币交易（授信、贷款、担保、保险等）或5,000美元以上的外币交易。FIU自金融机构收到相关情报后将经过筛选，告知监察机构、国税厅、海关厅、金融监督委员会。

当前实行的《特定金融交易报告法》是经修改后自2019年7月1日起实行的。为了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强金融交易的透明度，提高金融交易的健全性，该法律将适用《电子金融交易法》的电子金融企业以及适用《贷款业等登记与金融使用者保护法》的资金规模超过500亿韩元的贷款企业纳入到反洗钱及反公众胁迫筹资行为的义务的金融主体，将电子金融交易和贷款及贷款债券购买追讨业务所引起的交易纳入了洗钱行为和防止公众胁迫筹资行为义务的金融交易范围。同时遵照国际标准，将金融机构应向金融情报分析院长报告的高额现金交易报告的标准金额，按照国际标准从2,000万韩元变更为1,000万韩元，从而加强了对高额现金交易的监督。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一、韩国的诉讼制度

诉讼由被告的普通裁判籍所在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第2条），《民事诉讼法》第3条至第6条对普通裁判籍进行了规定，第7条至第25条对特别裁判籍进行了规定。被告的一般管辖法院应由其住所确定。如果被告在韩国没有住所，或其住所不明，则一般管辖法院应由其居所地确定。如果被告在韩国没有居所地或居所地不明，则一般管辖法院由其最后住所地确定（《民事诉讼法》第3条）。对于法人或其他社团、财团的一般管辖法院应由其主要营业地确定，如果没有主要营业地或事务所所在地，可根据负责其事务的人的住所地来确定（《民事诉讼法》第5条）。对于暂时在韩国的某一事务所或营业地工作的人，事务所或营业地所在地的韩国法院对其有管辖权（《民事诉讼法》第7条）。根据《国际私法》，当当事人或争议事件与韩国有实质联系时，法院拥有国际裁判管辖权。

韩国原则上采用三审制度，一审和二审为事实审，三审为法律审。地方法院为一审法院，地方法院对大多数案件进行初判；高等法院为二审法院（抗诉、抗告审法院），在一审法院败诉的当事人可以上诉于上级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通过行使中级上诉裁判权，审理不服地方法院和家庭法院作出的判决或决定、命令的上诉案；大法院为三审法院，在二审法院败诉的当事人可以上诉于最高法院——大法院。专利法院审查专利局作出的决定，大法院是裁决专利纠纷的最高法庭。

韩国的裁判包括判决、决定和命令三种，其中判决是就实体问题作出的裁判，决定和命令是就程序问题作出的裁判。

- 抗诉（不服一审判决）：所谓“抗诉”，是指不服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的申请（《民事诉讼法》第390条第1款），抗诉审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同时进行审理；
- 上告（不服二审判决）：所谓“上告”，是指不服高等法院宣告的最终判决或地方法院合议部做出的二审终局判决提出的申请（《民事诉讼法》第422条第1款）。上告审主要为法律审，必须是在违反影响判决的宪法、法律、命令或者规则的情况下，方可提起（《民事诉讼法》第423条）；
- 抗告及再抗告（不服决定、命令）：所谓“抗告”，是指对申请的诉讼程序予以驳回的决定或命令提起的申诉（《民事诉讼法》第439条），“再抗诉”是指对抗告法院、高等法院或抗诉法院的决定或命令提起的申诉（《民事诉讼法》第442条）。与上告审一致，再抗告也是法律审，且必须是在违反影响审判的宪法、法律、命令或者规则的情况下，方可提起（《民事诉讼法》第442条）。



二、民事纠纷简易救济程序

为节省民事诉讼所需的时间和费用，民事诉讼法中正在起草以较为简单的程序解决民事纠纷的“民事纠纷简易救济程序”。近期，随着民事纠纷数量的剧增，此种简易救济程序在小额民事纠纷中被广泛使用。民事纠纷简易救济程序的具体种类如下：

1. 民事调解

“民事调解”指在通过当事人之间的相互谅解，以条理为基础，按照简易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解决民事纠纷（《民事调解法》第一条）。

2. 诉前和解

“诉前和解”是指在提起民事诉讼前，根据有和解意愿的当事人的申请，在地方法院的法官面前进行的和解。若达成和解，由法院拟定和解笔录，该和解笔录与确定性判决具有同等效力，且可强制执行。

3. 支付命令

所谓“支付命令”，是指当债权人以支付一定数量的金钱、其他替代物或者价证券为目的支付的请求理由足够充分时，可不经辩论，对债务人下达一定给付命令的审判（《民事诉讼法》第462条）。对支付命令未提出异议、或撤回异议申请、或确定驳回时，支付命令与确定的判决具有同等效力（《民事诉讼法》第474条）。

三、仲裁

韩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之间协商时，财产权的纠纷及当事人之间能够通过和解的非财产权纠纷可不依据法院的审判，可依据仲裁人裁定依法解决。仲裁机关的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对而言，与外国企业签订的协议或国际性合同中，仲裁条款是最受欢迎的。韩国的仲裁机构主要是大韩商事仲裁院及其下属的首尔国际仲裁中心。双方当事人可在仲裁条款中约定的仲裁机构的种类和所在国无限制，仲裁机构可以约定为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或者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韩国国内仲裁机构的裁决根据《纽约协议》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和执行，保障其他《纽约协议》加入国的批准和执行。特别是考虑到中国和韩国之间法院判决的执行存在相互承认和保证的问题，在对方国家的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国投资者与韩国国内主体签订合同或签订与韩国相关的合同时，若将纠纷解决方式约定为仲裁解决方式而非法院判决方式的，便于在日后的判决中得到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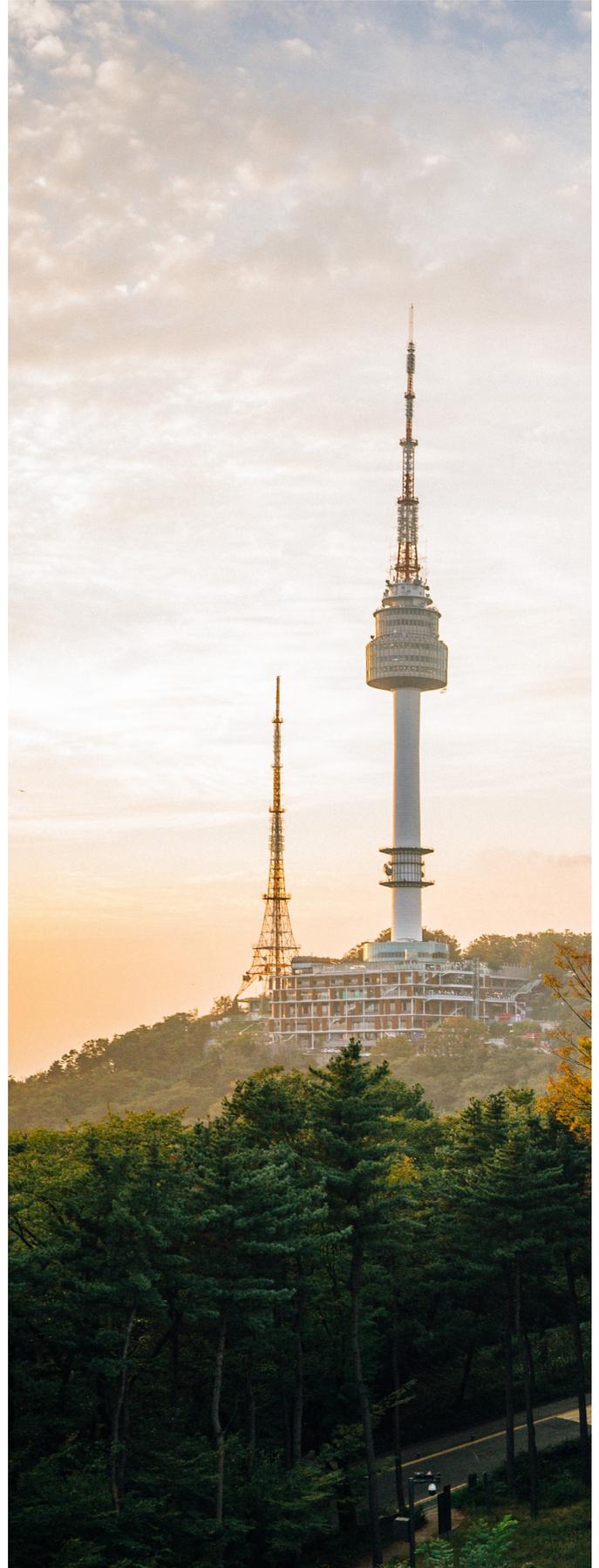
参考资料

法令

- 《外商投资促进法》、《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
- 《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外商投资综合公告》
- 《针对外商投资等的税收减免规定》
- 《外汇交易法》
- 《税收特例限制法》
- 《补助金管理相关法律》
- 《关于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的法律》、《关于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和运营的法律》
- 《劳动标准法》、《产业安全保健法》、《工伤事故补偿保险法》、《男女雇佣平等法》、《工会和劳动关系协调法》
- 《所得税法》、《法人税法》、《地方税法》、《关税法》
- 《关于股份公司外部审计的法律》及《股份公司的外部审计相关法律施行令》
- 《关于房地产交易申报等法律》

参考资料

- 《外商投资指南 (2019) 》，KOTRA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出版
- 《外商投资 Q&A (2018) 》，KOTRA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出版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 (地区) 指南-韩国 (2018)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韩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出版



关于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总部位于亚洲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和欧洲重要法域拥有执业能力的国际化律师事务所，金杜在全球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都拥有相当的规模和法律资源优势。

我们面向全球，为客户锁定机遇，助力其在亚洲和世界其他区域释放全部发展潜力。凭借卓越的法律执业能力和对中国文化的透彻理解，金杜为中外客户就各类境内及跨境交易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我们共有27个办公室和2,400多名律师，拥有的巨大法律人才库使我们能充分了解本土情况和法律实践并能提供多种语言服务。

金杜凭借对于本土的深入理解、深厚的执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结合国际化的视野和资源，为客户提供在中国及辐射全球的全方位、跨法域、综合性、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和最佳商业解决方案以满足他们的多样化需求。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您是否已加入金杜公众微信平台?
搜索: KWM_China

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欧洲

布鲁塞尔
Square de Meeûs 1
100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 +32 (0)2 511 5340
传真: +32 (0)2 511 5917

法兰克福
KWM Europe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Taubenanlage 17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49 69 505029 300

伦敦
11th Floor,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3BY
UK
电话: +44 20 7550 1500

马德里
Calle Goya, 6
28001 Madrid, Spain
电话: +34 91 426 0050
传真: +34 91 426 0066

米兰
Milano Largo Augusto 8
20122 Milano, Italy
电话: +39 02 30 31 751
传真: +39 02 30 31 75 99

中东

迪拜
Office 401-404,
Gate Village 6,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IFC),
PO Box 24482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9714 313 1700
传真: +9714 328 9911

亚洲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100020
电话: +86 10 5878 5588
传真: +86 10 5878 5566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610021
电话: +86 28 8620 3818
传真: +86 28 8620 381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510623
电话: +86 20 3819 1000
传真: +86 20 3891 2082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
海航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34楼
570203
电话: + 86 898 3156 7233
传真: + 86 898 3156 7234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
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12层
310012
电话: +86 571 5671 8000
传真: +86 571 5671 8008

中国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13层
电话: +852 3443 1000
传真: +852 3443 1299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冻源大街102号
祥恒广场(香格里拉写字楼)18层
250000
电话: +86 531 55831600
传真: +86 531 5583161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
新地中心46楼
210019
电话: +86 025 5872 0800
传真: +86 025 5872 0811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海信大厦10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579 0008
传真: +86 532 8579 0000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165号
中铁置业广场写字楼7层
572000
电话: +86 898 8820 9061
传真: +86 898 8820 9063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200031
电话: +86 21 2412 6000
传真: +86 21 2412 6150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518052
电话: +86 755 2216 3333
传真: +86 755 2216 3380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大道西9号
中海财富中心西塔43层02A
215021
电话: +86 512 6292 7100
传真: +86 512 6292 7705

新加坡
马吉街138号
9楼03室
新加坡邮区 048946
电话: +65 6653 6500
传真: +65 6653 6509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3-2-3
丸之内二重桥大厦21楼
100-0005
电话: +81 3 5218 6711
传真: +81 3 5218 6712

澳大利亚

布里斯班
Level 33, Waterfront Place
1 Eagle Street
QLD 4000, Australia
电话: +61 7 3244 8000
传真: +61 7 3244 8999

堪培拉
Tower B
7 London Circuit
ACT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17 6000
传真: +61 2 6217 6999

墨尔本
Level 50, Bourke Place
600 Bourke Street
VIC 3000, Australia
电话: +61 3 9643 4000
传真: +61 3 9643 5999

珀斯
Level 30
QV.1 Building
250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电话: +61 8 9269 7000
传真: +61 8 9269 7999

悉尼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61 2 9296 2000
传真: +61 2 9296 3999

北美

纽约
50th Floor
500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12 319 4755
传真: +1 212 421 1101

硅谷
535 Middlefield Road, Suite 245
Menlo Park
CA 94025
USA
电话: +1 650 858 1285
传真: +1 650 858 1226

金杜律师事务所保留对本出版物的所有权利。未经金杜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录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出版物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本出版物目的在于探讨热点话题、提供一般信息，不代表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仅依照本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当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2019 版权所有：金杜律师事务所 了解更多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息，请登录 kwm.com